

# 文化創生學分學程

1090319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90401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90506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100927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101006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101110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121018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121025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文化創生學分學程

二、開課目的：

本學程整合人文及管理學院內各系專業，串聯通識教育文化領域課程，透過在地文化之知識底蘊，豐富學生之人文知識，厚植其文化素養，以培養學生跨域能力與視野。課程設計方面，從跨域思考建構教學型態，以議題導向培養學生認識、詮釋、敘事在地文化，並以跨域實作翻轉教學型態，達到引導學生自主性跨域學習，並促進教師跨界合作，共同開發創新教學或研究主題。

三、主辦與協辦：

(一)主辦：人文及管理學院

(二)協辦：人文及管理學院相關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

四、修讀對象與條件：本校大學部各學系學生

五、學程主持人：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

六、必選修科目學分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屬性	開課單位	備註
認識 SDGS	2	核心科目	人文及管理學院	
SDGS 方案規劃	2	核心科目	人文及管理學院	
臺中城市文化與創意	2	核心科目	通識教育中心/文化領域	Sdgs 理論
媽祖信仰與文化產業	2	核心科目	通識教育中心/博學涵養	Sdgs 理論
文化資產與數位科技	2	核心科目	通識教育中心/博學涵養	文化資產與 VR 操作 VR 電子書
企業倫理	2	選修科目	行銷管理系	
臺灣民謠文化資產運用	2	選修科目	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
臺灣民俗與民間信仰	2	選修科目	通識教育中心/文化領域	
時間、空間、多元文化	2	選修科目	通識教育中心/文化領域	
當代思維與視野	2	選修科目	通識教育中心/二技文化領域	
社群媒體製作	3	選修科目	資訊管理系	
文化觀察與詮釋	2	選修科目	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	
地方創新與超域整合	2	選修科目	通識教育中心/博學涵養	
文化資產與 VR 操作	2	選修科目	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
VR 電子書	2	選修科目	通識教育中心/博學涵養	

日常生活與行動實踐 (一)	2	學程選修	通識教育中心/微學分 本課程認定須符合： 1. 通識中心微學分辦法。 2. 與文化創生學程屬性相關性課程（公告於通 識中心/微學分課程公告網站）
日常生活與行動實踐 (二)	2	學程選修	

#### 七、修讀相關規定：

##### (一) 應修科目及學分數

1. 取得學程證書最低需修滿 15 學分(含核心科目共 6 學分，選修科目 9 學分以上)。
2. 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或輔系之必修學分。

##### (二) 修讀學程規定

修讀學程學生，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二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。

##### (三) 申請及核可程序等相關規定

1.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，應檢附成績表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各系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高低排名，提送人文及管理學院審核後發送學生錄取通知，學程的申請由人文及管理學院審查與認定。
2.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人文及管理學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3. 申請修讀學程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前提出，經人文及管理學院審查確認後由原系（所）造冊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##### (四) 學生修讀學程之成績與學分數計算

1. 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學生所修讀之各科目成績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，其科目學分數，亦計入總修讀學分數。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計算亦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修讀學程學生，應修之學程科目與本系（所）科目學分相同者，該科目得予免修，與本系（所）科目學分不同者，是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，由人文及管理學院認定之。

(五)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均應經所屬學系（所）核准，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
#### 八、預期能力

透過整合通識教育、專業課程，跨域整合知識系統，並規劃連結在地文化，引導修讀學生可以透過跨域學習，培養認識、詮釋、敘事在地文化之能力，能夠處理現實社會議題，並進行新創發想，投入在地文化產業。